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單聲沒字第13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錦章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單獨宣告沒收（108年度執聲字第12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印章肆枚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黃錦章涉犯政府採購法案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扣案之印章4枚，為供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。

二、查被告行為後，刑法有關沒收之規定業經修正，於民國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。修正後之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沒收、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。是本件有關沒收之依據，應適用修正後即現行刑法之規定。又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及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罪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5年度偵續字第50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後，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及報告書附於執行卷宗可憑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印章4枚，為被告所有，供其犯上開罪名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、證人何麗雲等人供述在卷，是扣案之印章4枚，既屬被告所有，並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，則聲請人在上開緩起訴處分確定後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自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至檢察官聲請書誤引刑法第38條第1項第2款、第3項為聲請依據，固有未合，惟本院尚不受檢察官聲請書所載法

條之限制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8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官 林新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8 日

書記官 黃獻立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
1	「南定企業有限公司」印章1枚
2	「黃錦章」印章1枚
3	「南勝企業社」印章1枚
4	「何麗雲」印章1枚